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群慧，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魁龙，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执业记录

1、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为规范业务咨询事项，明确意见分歧的处理，防范和控制执业风险，天健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就咨询事项范围、咨询对象、咨询渠道、意见分歧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并取得专业处理意见。天健要求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项目组应当记录咨询事项和结果、意见分歧的事项和结果（包

括事项描述、处理过程、最终形成的结论以及执行情况)作为审计档案予以保存。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天健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二) 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对项目质量复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天健的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天健在全所范围内统筹事务所人力资源,委派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天健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项目质量复核,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及时发现、解决所有重大问题,相关沟通及复核记录应作为审计档案予以保存。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通过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 (三) 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的项目质量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是指对已完成的业务进行周期性的抽选检查。不定期检查是指事务所根据执业质量控制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选取某些项目或人员进行专项检查。为切实实施项目质量检查,天健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了项目质量检查的范围、检查人员选派、组织实施程序等要求,并由技术总部负责项目质量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天健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

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并开展实质性监控，以就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应对识别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以使该缺陷能够及时得到整改。风险管理和质量控制委员会定期通报内部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审计过程中，天健及时有序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税务、信息系统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天健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

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八、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